

附件 2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 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需巩固提升。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着力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刻领会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事关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的重大政治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大社会问题。印发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最坚决的态度、下最大的决心、用最有力的措施，敢于担当、改革创新、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做到全面彻底排查到位、科学管理到位、风险管控到位，打好打赢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省领导亲自部署固体废物“三个一”专项工作，即“地市政府领导到辖区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走访一次，与企业负责人谈一次话，危险废物相关企业

向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署一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专项工作期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同志共走访 327 家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并会谈负责人，14281 家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签署承诺书。

（二）全面摸排底数，强化动态监管。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于 2018 年 7 月印发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排查摸清固体废物管理情况的通知》，要求地级以上市全面摸清辖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六类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底数，为进一步优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布局，补齐处置能力缺口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市级全面排查上报情况，2017 年纳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的危险废物量超过 332 万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量超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超 6000 万吨。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监管的生活垃圾量近 3000 万吨，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理量超 309 万吨，建筑垃圾量超 1.5 亿吨。

（三）严肃申报行为，强化数据审核。一方面加强数据申报和审核培训。进一步加强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管理，实现省级层面统筹实施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探索开展省级层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登记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省有 6.83 万多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完成 2018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4.37 万多家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登记工作，申报量分别超过 450.60 万吨、7068.15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申报量比 2017 年增长 26%。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全省 121 个县 323 名工作人员和 143 家经营单位 185 名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管理、环评、执法的专项培训。各地级以上市结合自身实际组织专项培训，据初步统计，参训人员 1556 人次，约占编制数的 35%；参训企业代表 9342 人次，约占重点监管企业数的 25%，发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资料 1 万余份。另一方面加强数据比对和查处力度。2018 年，成立专项工作组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危险废物数据进行抽查核查，并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重点摸排抽查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情况；2019 年，发布重点城市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试点企业名单，并将申报登记数据纳入年度规范化管理重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部署做好申报登记工作，加大对相关企业监管力度，严格督促企业如实填报产生固体废物情况，并按规范处置；加强对企业填报数据审核，对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一经发现，及时查处。

二、江门鹤山安栢电路板厂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申报数据只有废蚀刻液 777 吨，但实际转移 4584 吨，申报数不到总数的 20%，申报数作为底数与实际转移量出入较大；2017 年申报转移含铜污泥 524 吨，实际转出 2178 吨，申报外的 1654 吨全部擅自转卖至阳江非法处置。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妥善处置涉案危废。鹤山安栢公司涉案废物去向已查清，涉案含铜污泥 1654.29 吨和含铜废液 1425.11 吨，未申报流向，且无合法转移手续，其中 1654.29 吨含铜污泥由涉案嫌疑人转移至阳春市进行焚烧处置，1425.11 吨含铜废液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江门鹤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已将鹤山安栢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频次。鹤山安栢公司已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二）严肃查办涉案企业。2018 年 5 月 5 日，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依法移送鹤山安栢公司涉危案件。鹤山市公安局共抓获 7 名涉案嫌疑人，并于 7 月 30 日将案件移送鹤山市检察院，经该院批准，5 名涉案嫌疑人由刑事拘留转为逮捕，其他 2 名涉案嫌疑人取保候审。12 月 28 日，鹤山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鹤山安栢公司被处罚金 150 万元，涉案 4 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判处 4-5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三）全面开展专项行动。江门市开展“清废除患 2018”专项行动，完成全市 4742 家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调查摸底工作。2018 年以来，共排查各类企事业单位 3985 家，立案查处 120 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线索 17 宗，严厉打击了一批非法转移处置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四）加强处置能力建设。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

置中心首期 3 万吨/年回转窑处置项目已在 2019 年 9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投产运营。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9.5 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获批环评，6 月全面启动建设，11 月完成工程建设，12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投产运营。

三、2016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 5.2 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 50 万吨，但 2017 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 1496 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 5000 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 2017 年虽然增加到 42.4 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 24.5 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 2016 年 8 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 20 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依法查处涉危企业。湛江市对宝钢湛江钢铁公司煤焦油处置情况进行调查，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下达《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韶关市对韶钢公司煤焦油处置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调查，指导该公司立行立改，规范处理处置煤焦油。江门市于 2018 年 6 月对嘉俊陶瓷公司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

为依法立案查处，并处以罚款 15 万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开展涉危专项整治。将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作为全省固体废物排查工作重点。湛江、韶关、江门等市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公司等企业通过广东省固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煤焦油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报备，编制包括煤焦油在内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将煤焦油交旗下宝化湛江公司进行产品化利用。

（三）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铅蓄电池专项整治。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并联合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部门研究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意见，健全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机制，规范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及日常监管。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完善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废机油管理制度，将废机油处置情况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检查和考核，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机油处置。

四、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

险废物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4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15万吨/年和10万吨/年。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部署全面摸底调查工作，统筹布局处置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短板。针对各地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问题，以及环保基础设施“邻避”效应等，逐一分析、制定方案，将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部署建设49个重点项目，其中危险废物30项、医疗废物9项、工业固体废物10项。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建设，2019年5月，将省财政支持项目建设的10亿元资本金注入到参与项目的省属国有企业。

（二）全面实施《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39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情况纳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压实各地级以上市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组织现场督导，推动项目按期建设。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依托，积极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等一批环保基础设施正式动工，韶关市

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逐步复产。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重点部署大湾区内广州、深圳等9个地级以上市持续推进摸底底数工作。

（三）2018年，建成肇庆新荣昌焚烧项目（2.6万吨/年）、清远鑫龙盛（华侨园）焚烧项目（0.96万吨/年）、惠州东江威立雅填埋场（2.5万吨/年）、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一期）（378吨/日）、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0.99万吨/年）、湛江废矿物油项目（2.5万吨/年）、茂名垃圾焚烧飞灰处置等项目。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虎门港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焚烧设备安装。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新增焚烧3万吨/年）、韶关市粤北危废处置中心（新增填埋5万吨/年）、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已开工建设，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项目于2019年11月提交二期项目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已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年底完成投资约62%。

五、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200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21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需巩固提升。

（一）严惩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深圳创益公司、江门长优公司等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案件，并妥善处理涉案固体废物。各地级以上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案件线索排查力度，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高打击精确度。2018年，省公安厅组织开展打击刑事犯罪“飓风2018”专项行动，对涉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2018年至2019年5月，共破获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刑事案件219起，刑事拘留785人，逮捕454人。其中，广州海滔、肇庆新荣昌、东莞金茂、肇庆奥特、茂名万华、阳江有源等6起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案件已全部办结。

（二）建章立制，完善全过程监管。省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健全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广东海事局印发《广东海事局协作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违法行为工作指南》，联合打击海漂垃圾等违法行为。省交通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水路非法跨地区转移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各地级以上市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以及海洋执法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建立起“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的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启动环保税偷税漏税查处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将全过程监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持续推动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到广西案件查处工作，

妥善处置涉案废物，未造成环境次生污染。两省（区）政府已签署《粤桂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粤桂两省（区）生态环境部门已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以及信息通报机制。2018年7月，共同召集粤桂两省（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检察等部门召开粤桂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并就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严密监管、挂牌督办案件摘牌等事宜达成共识，联合印发会议纪要。目前，已完成生态环境部等三部委联合挂牌督办任务。

（四）各地级以上市压实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强化推进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组织对汽车维修、印刷、电镀、线路板等行业协会及会员单位的培训，解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听取企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工作建议意见。

六、督察发现，非法小冶炼企业“偷买偷倒”问题十分突出，阳江市宏湘金属加工厂是一家非法炼铜企业，该厂业主偷偷从珠三角购买含铜、镍的污泥废渣非法倾倒，共违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达2万余吨。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

（一）依法查办案件。阳江市责令阳江宏湘公司关停并拆除生产设备。2018年8月2日，原阳春市环境保护局将阳江宏湘公司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线索依法移送公安部门侦办。经阳春市公安局侦查，决定对唐某定等人污染环境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将该案

与他案并案处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移送起诉。阳春市法院对唐某定涉嫌污染环境罪进行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二）妥善处置涉案危险废物。阳江宏湘公司场内堆存的 6400 吨危险废物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前全部转移到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规范贮存。目前，连同阳江宏湘公司案件在内等 9 处污泥废渣倾倒点的固体废物（含危废约 12 万吨）已转移至海螺水泥厂、华润水泥厂、金同水泥厂、金同工贸仓库、宏鑫公司 5 个临时堆放点暂存，依托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阳春海螺水泥协同处置项目及阳春华润水泥协同处置项目等进行应急处置。

（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经排查，阳江市原有 13 家冶炼企业，至 2018 年 7 月已全部实施关停，并已全部拆除生产设备及设施。

七、肇庆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是粤西区域最大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经营企业，2018 年 3 月以来，该公司在明知清远臻味稻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并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和能力的情况下，擅自将接收的 310 吨含铜污泥和废油渣非法倾倒在臻味稻公司场地内。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依法查清事实。2018 年 5 月 16 日，清远市清新公安分局对清远臻味稻畜禽屠宰有限公司“5·15”污染环境案进行侦

查，共抓获 11 名犯罪嫌疑人，已侦查终结。肇庆市公安机关对案中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肇庆新荣昌公司“擅自将接收的 310 吨含铜污泥和废油渣非法倾倒在臻味稻公司场地内”。

（二）强化源头管控。印发实施《2018 年肇庆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将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检查考核，并加大执法力度。

八、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硫酸镍生产项目环评未将大量浸出渣列为危险废物，企业 2015 年投产硫酸镍以来，产生的含镍危险废物 2.1 万吨非法倾倒在广西梧州和广东阳江、江门等地。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妥善处理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江门市已完成江门长优公司非法转移倾倒在广西藤县和广东阳江、江门等地的涉案废物清理工作。江海区生态环境部门将该涉案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频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严格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审批和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二）依法严肃查处涉案企业。2018 年 5 月 9 日，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将案件移送江门市公安局。江门市公安局共抓获 11 名涉案嫌疑人，其中江门长优公司副总经理王某于 2018 年 4 月底被广西检察机关逮捕。本案分别对个人和单位立案，并于 2018 年 9 月移交恩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恩平市检察院批准，4 名

涉案嫌疑人由刑事拘留转为逮捕,其他 7 名涉案嫌疑人取保候审。2019 年 8 月 16 日,恩平市人民法院对个人违法犯罪案进行一审判决,司徒某某等 4 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五年不等,处罚金 5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并没收非法所得。2019 年 12 月 12 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长优公司单位违法犯罪案件作出判决,处罚金 920 万元。

(三)开展“清废除患”专项行动。江门市 2018 年完成了全市 4742 家固废危废产生单位调查摸底工作,排查各类企事业单位 3985 家,立案查处 120 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线索 17 宗,铁腕打击了一批非法转移处置固废危废行为。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首期 3 万吨/年回转窑处置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投产运营。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9.5 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获批环评,6 月全面启动建设,11 月完成工程建设,12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投产运营。

九、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 6 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 2017 年 9 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 19.8 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

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6.1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10万吨，性质恶劣。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生活污水行为，妥善处理处置涉案生活污水。

1. 广州市2018-2019年组织开展2次全市范围内污泥处理处置执法检查。

2. 深圳市已终止与肇庆奥特污泥处置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建成污泥在线监管信息化系统，采用实时在线监控的手段，对污泥运输处置全流程进行严密监控。同时，启用华润海丰电厂应急掺烧污泥1000吨/日项目，建设2000吨/日（含水率40%）污泥掺烧项目，推行污泥厂内深度脱水至40%含水率，实现污泥100%本地无害化处置。

3. 东莞市公安机关就东莞金茂涉嫌弄虚作假、伪造公章进而伪造运输单据及骗取政府污泥处置补贴问题，以诈骗罪进行立案侦查，并于2018年9月18日将案件移送检察院，2019年9月5日进行了庭审。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东莞金茂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对金茂公司处20万元罚款，对负责人陈某处5万元罚款；同时依法查处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4. 惠州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生活垃圾监管的工作方案》，按照“源头控制、闭环运行、全程监管、责任明确”的原则，建立了覆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生活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开展常态化联合整治行动，通过设卡检查、机动巡查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行为。2018年，全市公安机关共侦破此类刑事案件30宗，刑事拘留118人，逮捕50人，起诉49人。2019年，全市公安机关共侦破此类刑事案件2宗，刑事拘留8人，逮捕5人。

5. 茂名高州市公安局于2019年2月28日再次将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移送高州市检察院起诉，4月16日高州市检察院将案件移送法院正式提起刑事诉讼，5月5日正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由于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已被查封，无法将追缴款项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目前，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正在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制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并尽快启动修复工作。

6. 阳江市公安部门对阳江有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事件进行立案追责。2018年7月30日，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对阳江有源公司4名股东依法逮捕。执法部门对阳江有源公司乱堆乱放污泥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总处罚金额60万元。经对相关堆放场地的污泥进行检测，结果显示不具浸出毒性特征。截至2018年8月底，已将堆放于厂外后山的6930吨污泥清运回厂区内暂存，

完成了厂区内约 18864 吨乱堆乱放污泥的清理整改工作。厂区内累计堆存量约 37 万吨污泥(含正常生产期间接收但停产后未能及时处置部分，不属于危险废物)。

7.肇庆市依法查处肇庆奥特公司非法倾倒生活污水的行为。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依法对 3 个倾倒实施者(肇庆英特鹏运物流有限公司、肇庆市鼎湖和盛物流有限公司、谢某某)分别处以 5 万元行政罚款；针对肇庆奥特公司存在露天堆场和臭气超标的环境违法问题，责令对堆场限期清理，并处以行政罚款共 21 万元。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分局对该公司非法倾倒涉嫌环境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2019 年 9 月 10 日鼎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肇庆奥特公司、法人麦某、主管李某某和倾倒者谢某某犯污染环境罪成立，并处罚金。鼎湖区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其中对 2 人进行诫勉谈话，7 人进行谈话提醒。根据检测结果，各个倾倒地点抽取的样品均不属于危险废物，肇庆奥特公司制定了清理方案，于 2019 年 4 月-5 月将狗头岗污泥全部运回厂区内处理，共计 9541 吨。

(二)各地级以上市建立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固废行为长效机制。公安、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密切配合，全面及时侦办督察反馈案件，目前肇庆新荣昌、广州海滔、东莞金茂、肇庆奥特、茂名万华、阳江有源等 6 起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案已全部办结，已建立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废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三）各地级以上市全面推进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根据本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远期建设规划，采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干化等措施，将生活污水用于制水泥或制肥，提升生活污水日处理处置能力。

（四）强化生活污水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建立了生活污水转移联单等制度，明确落实责任分工，进一步规范全省各地生活污水产生、运输、处理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防止违法倾倒等现象发生，确保规范安全处置。

十、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年以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100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需巩固提升。

（一）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了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的合力。已经发现的跨省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案件已全部办结。

（二）两省（区）签署《粤桂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粤桂、粤湘等相邻省（区）生活垃圾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坚持源头把控，严格过程监管，防止跨省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行为发生。

（三）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予以推进，建立台账管理。督促各地市落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负责制，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现场督导和会议督导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督办指导。定期通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情况，向项目进展滞后的城市下发警示函，对进展严重滞后的城市进行约谈，督促各地市采取更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3月底，全省共建成运营148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总处理能力为13.6万吨/日，其中2018年新建成18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28075吨/日。2019年新建成19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26310吨/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和处理能力多年居全国首位。全省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60%，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四）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技术运营规范》《广东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运营技术指引》，进一步规范指导全省各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全链条管理，强化部门间联防联控。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规范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通知》，严格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准入，合法合规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指导市、县环卫主管部门配合生态环

境部门，严厉打击各种非法倾倒和处理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指导各地市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组织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无害化等级评价和渗滤液设施整治专项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对各地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

十一、2016年8月，东莞市长安镇约400吨垃圾通过厦岗码头装船运到广西倾倒。深圳市日均产生生活垃圾1.8万吨，但日处理能力仅1.3万吨，已成为全省生活垃圾倾倒最大的始发站，2015年以来39起查明来源地的垃圾跨界倾倒案件中，23起来自深圳。此次“回头看”进驻期间，深圳市又发生向惠州、中山、湛江等地非法倾倒生活垃圾案件10余起，深圳万城美清洁有限公司先后多次将深圳龙华民治街道2000吨垃圾非法倾倒到中山、惠州等市，习以为常、明目张胆。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依法查处涉案企业。深圳市印发了《关于严厉查处生活垃圾非法外运其它市县行为的通知》，要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联合环卫、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查向外地非法外运生活垃圾的行为，深圳至今暂未发现新的垃圾非法外运行为。深圳万城美公司案件已于2018年12月7日结案并移送当地检察院审查起诉，相关涉案嫌疑人已在2018年全部抓获归案，依法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3万元，扣押其履约保证金80万元。东莞市依法查处东莞市东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擅自运输生活垃圾到广西倾

倒案件，东莞市城管局长安分局于2016年9月25日对其立案侦查，罚款人民币3万元；法院已依法对涉案人员作出判决，依法追究相关涉案人员责任；市纪委监委对相关部门、镇街责任人进行处分。涉案生活垃圾已作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二）深圳、东莞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截至2019年9月底，深圳市南山能源生态园二期、宝安能源生态园三期、龙岗能源生态园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全部投入调试运行，新增焚烧能力1.03万吨/日，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1.8万余吨/日。东莞市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全面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二期项目正在加快建设。

（三）完善垃圾处理应急调配处理方案。深圳市明确，在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前，龙华区生活垃圾由下坪填埋场和老虎坑填埋场各接收处理一半，光明区生活垃圾由老虎坑填埋场接收处理，坪山区生活垃圾由下坪填埋场接收处理，大鹏新区生活垃圾由盐田垃圾焚烧厂接收处理；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产后，龙华区、光明区生活垃圾由宝安能源生态园处理，坪山区、大鹏新区生活垃圾由龙岗能源生态园处理。东莞市各园区、镇街组织对在用和在建的所有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点装设视频监控系统，结合数字城管建设，完成监控数据与数字城管系统对接，实现对全市所有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点进出垃圾的24小时监控。进入各环保热电厂的垃圾运输车辆已完成GPS安装工作，并全部接入

了数字城管平台。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市城管系统打击违法倾倒垃圾专项整治共查处违法行为 49749 宗，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827 次。

（四）省公安厅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职能部门，对各市公安局侦办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特别是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中提到的涉嫌犯罪案件，专门派出督导组赴相关地级以上市进一步加大指导、督促力度，要求相关市公安局尽快全面查清案情，构成犯罪的，依法严肃追究涉案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以“回头看”为契机深入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共派出 12 个专项督查组检查企业 692 家，对存在问题、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逐一建立台账清单，查实一起处理一起，实施销号管理，公开查处及整改落实情况，以“零容忍”态度持续加强对固体废物尤其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二）全省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2018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组建 4 个工作组，围绕废矿物油、涉煤化工、涉重金属污泥等的相关行业及 2017 年度重点督办企业对地级以上市进行考核。期间，共抽

检企业 110 家，其中经营单位 30 家，抽查合格率 76.80%；重点产生单位 60 家，其他单位 20 家，抽查合格率 69.65%。

（三）全面开展固体废物企业“三个一”专项工作。21 个地级以上市政府分管领导共走访 327 家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推动 14281 家固体废物相关企业与属地签署《企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全省 143 家经营单位 185 名企业管理人员举办专项培训。与此同时，各地级以上市加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教育培训，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要求各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十三、惠州鑫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取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却以此之便，在厂区内收纳惠州市奇峰公司等 4 家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将自身接收的 4.97 万吨危险废物倒卖给上述 4 家公司处置，其中奇峰公司 2017 年 9 月向肇庆市高要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 90.9 吨。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妥善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惠州鑫隆环保公司涉案危险废物已于 2017 年 9 月由肇庆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共处理处置涉案危险废物 91.49 吨。惠州鑫隆环保公司依法支付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费和环境评估费。

（二）严肃查处涉案企业。惠州鑫隆环保公司案件共刑拘 6 人，逮捕、起诉 5 人，移送另案处理 1 人。

(三) 举一反三，强化监管。惠州市开展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排查工作，摸清辖区固体废物底数，制定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2020 年度强化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督促工业企业规范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2019 年组织专项行动 14 个轮次，交办并督促整改环境问题 956 个。

十四、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茂名市茂南华业化工厂于 2010 年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厂工艺简单，废重油（废润滑油）入厂搅拌调和后直接作为燃料油外卖，无法达到产品质量标准。茂名全市 8 家持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加工企业均借市场垄断地位，采取简单混合工艺，一边接收高价危险废物处置费，一边高价外卖产品，两头收钱，牟取暴利。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 茂名市生态环境部门已对茂名市文冲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市华凯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市茂南华业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华粤石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违法经营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目前，茂名市文冲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兴华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茂名市恒博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市深深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废矿物油处置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茂名市华凯石化有限公司原厂区已搬迁进入石化工业园区。

(二) 茂名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联合原工商、质检及发改等部门进行检查，下发《关于加快落实中央环境固体废物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函》，要求茂南区政府

强化对辖区内危废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

(三)茂名市环境保护协会在2018年11月28日举办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班,8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参加。

十五、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是阳江最大污泥处置单位,但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却收受台山昌荣皮业、中惠皮业、广扬皮业、广一皮业、兆亿皮革制品等皮革企业污泥处理费(皮革鞣制废水污泥为危险废物),仅2017年就收取70多万元,擅自接收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依法查清案情。2018年7月4日-7日和2018年10月27日,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台山市广海镇调查阳江有源公司接收台山市6家制革厂污泥情况。经调查,未发现有危险废物运往阳江有源公司进行处置。

(二)依法强化监管。阳东区将阳江有源公司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该公司从2018年6月10日起已停止一切新进污泥业务。目前,该公司仍处于停产整改阶段。

(三)经阳江市公安部门查实,虽未发现阳江有源公司存在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但该公司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违法行为。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于2018年7月30日依法对阳江有源公司4名股东进行了逮捕。

十六、中山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山市国资委下

属企业，承担着全市生活污水处置的重任。该公司环评牵强附会，为沼渣直接混入回填土中填埋寻找依据，污泥以貌似合法的方式进行了不适当的工程填方处理。实际上，污泥厌氧消化后产生的沼渣中，镍、铜等重金属指标明显超过《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但该公司以工程填土的形式，2015年以来违规将24.5万吨沼渣直接填埋在中山市多处基建工地。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中山市依法查处中山民东公司的非法处置生活污水行为，下达行政整改通知书，要求立行立改。

（二）中山民东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制定实施《沼渣运输及处置监督管理制度》，2019年1月25日制定实施《污泥、沼渣重金属检测管理制度》，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并记录沼渣去向、用途、用量。

（三）2019年6月，中山民东公司完成改造项目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7月进行调试投产。

十七、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依法严查违法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行为。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对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依法侦办，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坚决给予打击。

（二）规范一般工业固废过程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8年10月18日印发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切实加强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增强监管与服务能力，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和资源利用水平。2018年9月，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标准建设工作方案》，并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团体标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4月出台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推动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更好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组织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方案，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行为，完善台账管理。

十八、阳江市高新区广青、世纪青山、翌川等3家镍冶炼企业2012年左右陆续投产，产生的大量镍铁渣长期违规堆存在厂侧海边的临时堆场，累计堆存近千万吨。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反复投诉，但阳江市在渣场边坡、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尚未完善的情况下，仍然放纵企业持续堆存镍铁渣200多万吨，直至这次督察进驻才停止堆入，覆膜封盖。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由阳江市纪委监委牵头负责对广青等3家镍企污染线索进行核查。对有关部门及区县党委、政府敷衍整改，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进行深入核查，分清相关部门和

人员责任，提出问责建议。经报省纪委监委同意，已对7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人，批评教育6人。

（二）妥善处置镍铁渣。截至2018年12月15日，临时堆场现场镍铁渣已清理完毕，共处理镍铁渣约768万吨，企业已恢复正常生产。大地二期镍铁渣利用项目已建成，巧匠环保公司正积极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镍铁渣贮存场所及机制砂项目，用于解决后续新产生炉渣堆放及综合利用问题。案件查处与镍铁渣处理情况于2019年2月分别在阳江电视台、《南方日报》等媒体公布。

（三）严格监督和考核。省国资委将省属企业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制度，2018年对广业集团和广新集团进行考核扣分，并推动企业按期完成环保项目建设。

十九、云浮市郁南县南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017年租赁农用地，擅自建设早该淘汰的坩埚熔炼铝锭生产线，冶炼废渣随意处置，部分倾倒在附近池塘，部分还跨省向广西非法倾倒。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案件已查处。云浮市对云浮南兴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产生水污染物直接排入未硬底化坑塘、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作出了行政处罚，共计罚款119.5万元，依法取缔坩埚熔炼铝锭生产线，并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调查，依法行政拘留该公司负责人。涉案非法倾倒冶炼废渣约4吨，

经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已作无害化处理。

云浮市郁南县委县政府对平台镇党委政府和原县环境保护局予以通报批评。县纪委监委对 2 名直接责任人立案审查，对原县环境保护局主要领导进行职务调整。平台镇政府对 1 名直接责任人进行劝退。

（二）构建协调沟通机制。严格落实《粤桂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跨省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粤湘固体废物监管信息沟通，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倾倒违法行为。